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之水利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為應耗水費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之作業，並檢討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專款專用規定與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繳還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支用，爰修正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完備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增列耗水費收入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水資源作業基金增列耗水費及修正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支出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列耗水費與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專款專用之賸餘款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